

贖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，1644-1737*

吳聰敏**

摘要

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殖民政府於1642年開始，要求漢人到原住民社貿易必須申請許可。1644年，許可証之價格由公開競標決定，這是贖社制度的起源。贖社是對原住民與贖商交易課稅的制度，公開競標表示每年稅率可能不同。明鄭政府延續贖社制度，但下淡水的鳳山八社改課徵丁口稅。1684年臺灣納入清國統治後，此一制度又保存下來，但競標取消。目前文獻上對贖社制度之演變有一些誤解。本文還原制度演變之過程，並討論此一制度之影響。

關鍵詞：贖社制度，原住民，課稅，競標

* 感謝幾位審查人對本文初稿的批評意見，讓本文得以免除一些基本的錯誤。本刊的助理編輯及執行編輯也指出幾個錯誤，我也在此致謝。臺大經濟系的經濟史研討會與會者提供寶貴批評與建議，我的研究助理高聿嫻與王篤盛細心閱讀與訂正文稿，我在此一併致謝。最後，我也感謝國科會提供的研究獎助，NSC96-2415-H002-007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09年5月7日；通過刊登：2009年9月22日。